

清远市生态环境局文件

清环清新违改字〔2020〕20号

责令改正环境违法行为决定书

广东利民实业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1803058551374B

法定代表人：陈伟豪

地址：清远市清新区太和镇飞水工业区清新骏特电器有限公司内1号厂房

一、环境违法事实和证据

2020年8月22日，我局执法人员到你广东利民实业有限公司现场检查，发现你公司一条管材生产线正在生产，但

- 1 -



扫描全能王 创建

该管材生产线配套污染治理设施“UV光解+等离子净化”未开启，生产过程中产生的非甲烷总烃废气未经处理直接排放。

以上事实，有2020年8月22日《清远市生态环境局现场检查（勘察）记录》，2020年8月24日《清远市生态环境局询问调查笔录》，现场照片、视频及相关书证材料等证据为凭。

二、责令立即改正的依据、种类

你公司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四十五条“产生含挥发性有机物废气的生产和服务活动，应当在密闭空间或者设备中进行，并按照规定安装、使用污染防治设施；无法密闭的，应当采取措施减少废气排放”的规定。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零八条第一款第一项“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整治：（一）产生含挥发性有机物废气的生产和服务活动，未在密闭空间或者设备中进行，未按照规定安装、使用污染防治设施，或者未采取减少废气排放措施的；”的规定。我局决定对你公司的违法行为立案查处，并责令你公司：

立即停止不正常运行大气污染防治设施的行为。



三、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你公司如对本决定不服，可在收到本决定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广东省生态环境厅或者清远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收到本决定之日起六个月内依法向清新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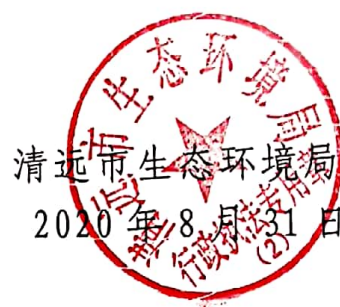
地 址：清远市清新区太和镇明霞大道东一巷 3 号

邮政编码：511800

传真：0763-5811104

联系人：谢艳苹

电话：0763-5832687



清远市生态环境局清新分局

2020年8月31日印发

